

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修正案(草案)

103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104.8.28 校務會議修訂
106.1.19 校務會議修訂
110.1.20 校務會議修訂
110.7.2 校務會議修訂
112.2.10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、免任、組織與申請等原則。
- 三、本校教師兼任導師之任期、輪休及免任、聘任等原則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聘約。

參、導師之聘任：

- 一、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
- 二、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- 三、導師之人選依以下因素考量：

- (一) 學校發展需求
- (二) 導師年資序位(大觀國中年資)
- (三) 教師意願
- ~~(四) 各科配額比例(在白願及序位相同時的限制)~~

四、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組織、職掌、任期與導師遴聘決議原則：

(一) 組織：

本校導師遴聘由「導師遴聘委員會」議決，呈報校長聘任之。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7.8.9年級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(各年級導師及專任辦公室教師代表由各該學年度辦公室推選擔任之)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2人等組成。委員會之委員欲召開臨時會，需有五位委員以上連署，得委請召集人召開之。

(二) 職掌：

- 1.負責導師輪替制相關業務執行。
- 2.負責審查輪休資格、導師年資確認、遴聘順位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 任期：一年，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,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改選完成。

(四) 導師遴聘決議原則：

- 1.導師遴聘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- 2.委員會提出導師名單，由校長給予聘書。

3.教師對遴聘委員會之決議，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向遴聘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
五、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：

(一) 教師填寫以下資料並交至學務處：

- 1.5月31日前(遇假日延後一日)提出免任導師申請表(準備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2.學務處應於5月15日前給予各辦公室年度職務確認表。各辦公室需於5月31日前繳回。若因學務處延遲給予年度職務確認表，則繳回確認表時程如延遲日數順延。未依前列日期繳交者以學務處核定為準。
- 3.自願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，最遲於導師遴聘委員會確認導師名單會議前提出。

(二) 6月15日前教務處依新生報到人數預估導師人數(含技藝班)給學務主任，並課程安排預估各領域所需之導師人數給學務處參酌。

(三) 6月30日前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會議，依本辦法遴聘導師人選並公告之。

(四) 遇導師臨時出缺時，由學務主任召集導師遴聘委員會專案討論之。

六、原任導師因故於班級在學期中卸任者，其接替人選依下列順序產生。中途接任導師以擔任至該班畢業為原則。

(一) 由學務處徵詢自願擔任者。

(二) 由當學年度專任教師依原序位排序之，序位在前者優先擔任，若序位相同者由抽籤排序，無特殊理由情況下，排序在前者優先擔任。

(三) 中途卸任之原任導師，於其卸任理由消失後，在徵詢中途接任導師之續任意願後，優先接任原班。

七、8、9年級導師出缺，接替人選由以下順序產生。中途接任導師以擔任至該班畢業為原則。

(一) 由學務處徵詢自願擔任者。

(二) 新學年度介聘或新進教師。

(三) 由新學年度預計要擔任導師之名單中依原始序位排序之，序位在前者優先擔任，若序位相同者由抽籤排序，無特殊理由情況下，排序在前者優先擔任。

八、導師輪替、聘任及順位制度如下：

(一) 導師之任期：

1.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1任期。

2.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以帶該班直到畢業為原則。

(二) 導師輪替原則：

1.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(係指有領行政加給者)之職務連續滿3年者(兩者職務可並計，如導師1年加組長2年，共3年)，得免兼導師職務1年。

【說明】法條中：「應」即是指應該、必須、只能這樣，沒有其他選擇。「得」(讀作「ㄉㄛˊ」)，是指可以、都行，也就是有選擇的空間。

2.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免兼當年導師職務：

(1).於導師名單公告前提出懷有身孕之醫院證明者。

(2).當學年度擔任輔導團員。

- (3).由教育部或教育局核定免兼導師者。
- (4).罹患重病，提出重大傷病卡證明或診斷書，經醫師注記衛福部核准重大傷病，期間需長期療養者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- (5).擔任童軍團團長，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- (6).新學年度擔任協助行政(或學生學習專案業務推動之負責教師)，教學輔三處室合計至多二名額，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- (7)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情形嚴重以致不適宜擔任導師職務，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- (8).家庭確有重大變故，致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，得由導師遴聘委員會議決。
- (9).因特殊原因(此項原因是指非上述(1)~(8)類原因申請免任導師者)，需調整導師職務者，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
(三) 導師遴聘順位原則：

- 1.自願者優先，若自願人數超過導師需求，則以序位在前者優先擔任，若同序位則抽籤排序。
- 2.介聘、新進之教師。
- 3.依序位排序。

肆、導師序位制之規定：

一、依以下類別排序，大類別序位內細分小類別，若仍同類別以抽籤排序，序位在前者優先擔任導師。

(一) 自願者教師，排序方式以申請截止時間後，公開抽籤排序，若自願者超過導師需求量，則參酌教務處意見提出領域人數限制條件。

(二) 專任教師，序位依序為：

- 1.新學年度介聘或新進教師；
- 2.商借教師；
- 3.專任教師；專任年資多者序位在前，年資相同則以當學年度的代導天數及協助帶領球隊學生出賽天數，累計天數愈少者，排序在前，同天數者抽籤決定，結算日為6月15日，遇假日則順延，6月15日以後若事先已確認的代導或帶隊天數亦可累計。(註記：1.6月30日以後的代導天數，視為新學年度的代導天數計算。2.若當學年度為專任教師，其原因為申請免兼任導師者應計入前一年度職位排序。)
- 4.留職停薪。(註記：1.留職停薪前當年度為專任教師者。2.若留職停薪前為專任教師，其原因為申請免兼任導師者，應視其前一學年度職位排序。)

(三) 兼任處室業務之負責教師，序位依序為：

- 1.合作式技藝班帶隊教師；
- 2.童軍團長；
- 3.協助行政(或學生學習專案業務推動之負責教師)；
- 4.以上類別皆如專任教師一樣，累計當學年度的代導天數及協助帶領球隊學生出賽天數，累計天數愈少者，排序在前，同天數者抽籤決定。

備註：留職停薪教師於留職停薪前當年度為以上職務教師者，依該序位排

序，序位相同者，依年資排序，年資少者排序在前，同年資者抽籤決定。

(四) 當屆畢業班卸任導師(若為中途接任當屆導師至當屆畢業卸任者，當屆年資以三年計算[接任一、二年皆同])；卸任主任；卸任組長；卸任輔導團員；教師會理事長；留職停薪教師(留職停薪前當年度為以上職務教師者)。依連續擔任上述五種職位的年資排序，年資少者排序在前，同年資者抽籤決定。

(五) 申請免任導師通過者，除懷孕者與輔導員外，其他申請理由者若導師需求不足需依序遞補，序位依有相關證明者排序在後，排序在前者優先擔任導師。

(註記：所謂導師需求不足是指，擔任六年導師或行政職務者，不自願續任導師，卻確需輪替擔任導師的情形。)

二、說明：

(一) 若當學年度教師身兼任一種以上職務，以序位在後者擇一排序。

(二) 新學年度的導師預估序位名單，需先排出不考慮自願者教師的原始序位名單。

(三) 自願擔任新生班導師者，若遇當年度八、九年級導師出缺，仍需依原始序位排序擔任。

~~(四) 自願擔任導師者，於導師名單會議確認公布一週內，得向學務處取消自願，仍需依原始序位排序擔任導師。~~

伍、依本辦法聘為導師而拒絕擔任者，或被評定為不適任導師者，當年考績提交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評議。(不適任導師之認定，則依相關法規召開會議研議。)

陸、代理導師制度另依「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代理導師輪替制實施辦法」。

柒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權責單位適當處理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